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无纸化会议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辉 13347151247

乙方（供方）：内蒙古吾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8 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薛小东 13171417249

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真实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签订如下合同：

一、商品名称、数量、金额：

1. 无纸化会议系统建设；系统包括软件、硬件及网络环境建设。
2. 无纸化会议软件：支持常用会议功能（如签到、共享文件、台卡显示等），主持功能，文件交互功能、批注等功能。
3. 会议平板：配套会议平板电脑及支架，平板 12 寸，内存 8+128G。
4. 网络环境：无纸化会议适配下的网络环境。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计
1	无纸化会议软件（主控端）	套	1	5000.00	5000.00
2	无纸化会议软件（移动端）	套	18	1200.00	21600.00
3	会议平板	台	18	2199.00	39582.00
4	千兆有线路由器	台	1	1000.00	1000.00
5	千兆无线 AP	台	1	1500.00	1500.00
6	无纸化会议配件（支架、链锁、线材等）	套	1	-	-
共计					68682.00

二、付款方式及开票：

- 1、本合同的设备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捌拾贰元整】；小写：【¥68682.00】元（含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并出具发票后，甲方在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68682.00 元）。

2、为确保产品能正常运行，乙方需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总额的 10%，即为人民币：¥6868.00 元，甲方在设备正常运行无误 2 个月后将履约保证金的 7%，即人民币：¥4808.00 元，退回乙方对公账户；剩余 3%，即人民币：¥2060.00 元，作为质保金，在本协议约定的一年后无息返还至乙方对公账户。

3、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税号： 121000004600436505

开户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账号： 149214491288

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4、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内蒙古吾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105MABPF2H48Y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建银大厦支行

账号： 15050110205000001270

三、保修及服务：

1、质保期 3 年，乙方公司负责质保 1 年，设备厂家负责质保 2 年，自验收完毕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除人为以外）乙方或设备厂家维修，质保期过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将收取相应费用。

2、软件平台服务期 壹 年，服务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系统的维护和升级服务，超过服务期外的系统维护和升级，乙方按照市场价格的最低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四、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中如出现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甲乙双方无法按时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共同配合解决问题。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合同章或公章以后生效

2、传真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系列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吾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